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5期 (总第6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年第15期(总第624期)

2014年5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区域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先行
试点工作的通告(穗府〔2014〕17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
(穗府〔2014〕18号) (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华南快速路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
(穗府〔2014〕20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14〕16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穗府办〔2014〕18号) (1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4〕19号) (36)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4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4〕5号) (42)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部分
评价指标调整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4〕147号) (45)
-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区域开展家禽集中屠宰、 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先行试点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4〕17号

为推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家禽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在本市部分区域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先行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越秀区全区、荔湾区部分区域（不含原芳村区区域和桥中街）、天河区珠江新城、番禺区大学城先行开展“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试点。

二、禁止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在先行试点区域内饲养、存放、宰杀和出售鸡、鸭、鹅、鸽等活禽。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加工经营场所不得圈养、宰杀鸡、鸭、鹅、鸽等活禽。

三、先行试点区域内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规范管理要求，并经营由依法设立且符合规范要求的家禽集中屠宰厂（场）屠宰的生鲜家禽产品。

四、家禽集中屠宰厂（场）应当符合下列管理规范：

（一）符合《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GB/T20094-2006）、《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和《畜禽产品流通卫生操作技术规范》（SB/T10395-2005）的要求；

（二）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

（三）落实无害化处理、消毒、质量控制和溯源管理等制度；

（四）配备有资质的检验（疫）人员，并对屠宰的家禽实施兽医检验（疫）；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对检验(疫)合格的生鲜家禽产品加封印有企业标识的外包装,且该外包装应符合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六) 使用符合生鲜家禽产品运输车辆设计标准的冷链专用车配送生鲜家禽产品,或交由具有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配送生鲜家禽。

鼓励家禽集中屠宰厂(场)采用满足卫生和质量安全要求、并通过ISO9000管理体系等认证的先进屠宰加工工艺,鼓励生鲜家禽产品实行品牌包装。

五、试点区域内的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确保冷链配送生鲜家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持证照经营,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示进货和检疫检验票证;

(二) 建立和完善生鲜家禽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三) 生鲜家禽产品应有外包装,产品标签标示应当明晰、不含虚假或夸大内容;

(四) 具备冷藏库(柜)、冷却柜、展示柜等低温保鲜设备,生鲜家禽产品应当存放在低温销售专柜中,并保证其一直处于规定的冷藏条件(0℃-4℃),实行冷链经营;

(五) 符合《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和《畜禽产品流通卫生操作技术规范》(SB/T10395-2005)要求。

试点区域内不符合上述经营卫生规范的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应当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配置相关冷藏设备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经贸委、卫生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本通告自2014年5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6个月。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6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1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一批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防止各类建设性破坏文物事件的发生，市政府依法划定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现予公布。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土地开发、工程建设、考古发掘等相关工作，确保地下文物的安全。

附件：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5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

序号	名称	范围
1	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东濠涌，南至沿江路，西至西濠涌，北至越秀北路——镇海路（明清城墙北界）——朱紫街——医国街
2	十三行——十八甫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西濠涌西岸，南至六二三路，西至宝华路——大同路，北至长寿路
3	西村——瑶台——三元里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解放路；南至环市西路；西至增埗河东岸，向北至新市涌东岸；西南至东风西路；北至温泉新街头——广园中路
4	和平新村——流花——越秀公园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小北路，东南至明城墙北界——朱紫街——医国街，南至东风西路（不包括流花湖水域），西、北至环市西路——环市中路
5	桂花岗——狮带岗——横枝岗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云泉路——永福路，南至广九铁路线，西至解放北路——机场路，北至北环高速公路
6	小北——建设新村——淘金——太和岗——区庄——麻鹰岗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内环路，南至东风东路，西至小北路——越秀北路，北至广九铁路线
7	沙河顶——水荫路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广州大道——沙河涌西岸，南至东风东路，西至内环路，北至北环高速公路
8	红花岗——竹丝岗——梅花村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杨箕涌边，南至中山一、二、三路，西至东濠涌东岸，北至东风东路
9	东川路——龟岗——达道路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共和路——杨箕涌，南至海月东后街——新河浦路——新河浦四横路——达道西路——达道路——寺右新马路，西至东濠涌东岸，北至中山三路——中山一路

序号	名称	范围
10	宝岗——前进路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东晓路，南至海珠涌，西至海珠涌——洪德路，北至南华西路——南华中路——南华东路——富基路——仲恺路
11	康乐村——新港西路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下渡路——上渡路——鹭江西街，南至康乐大街——金纺路——风景路——晓岗东横路，西至东晓南路，北至海珠涌——怡福路——滨江东路
12	客村——赤岗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江海大道，南至石榴岗南街——碧映路——敦和路，西至敦和路——大江直街，北至金菊路——北约新街——艺苑路——赤岗涌边
13	昌岗——燕子岗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东晓南路——泰沙路，南至泰沙路——新滘西路——涌边路，西至珠江边，北至昌岗路——海珠涌——宝业路——金沙路
14	官洲岛地下文物埋藏区	官洲岛全部区域
15	花地湾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花地大道，南至芳村大道，西至花地河东岸，北至珠江南岸
16	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	东至珠江西岸，南至环翠北路以北河涌北岸——南安大街，西至花地大道中，北至浣花东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华南快速路限制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

穗府〔2014〕20号

为确保市区主干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6月19日零时起，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华南快速路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华南快速路土华互通立交路段至春岗互通立交路段、春岗互通立交路段至朝阳收费站路段（均不含立交）全天24小时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确需进入上述范围的本市籍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须先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二、本通告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确定。

三、此前本市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 201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程序通过广州市网络问政平台征集民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 部门	决策时间 计划
1	制定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竞争性配置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4-12 月
2	制定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市经贸委	4-8 月
3	制定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意见	市外经贸局	4-8 月
4	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及产业功能区布局专项规划 (2013-2020 年)	市体育局	4-12 月
5	建设大型多功能生活垃圾中转站	市城管委	4-8 月
6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4-12 月
7	制定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4-12 月
8	推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市民政局	4-12 月
9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方案	市城管委	4-12 月
10	征收建筑施工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 污费	市环保局	4-12 月
11	制定民间投资负面清单	市经贸委	4-12 月
12	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共享平台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4-12 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 部门	决策时间 计划
13	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试点	市食安办	4-12 月
14	制定基本医疗服务下沉到基层运行的政策措施	市卫生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2 月
15	制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规划（2015-2020 年）	市法制办	4-12 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征收建筑施工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费	市环保局
2	推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市民政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广州市人口 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 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全面推进城市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优质服务区（县级市）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羊城幸福家庭促进计划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活动，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和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成果转化，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和 2013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3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越秀、荔湾、海珠、南沙、番禺、天河、萝岗、黄埔、花都、白云区，从化、增城市等 12 个区（县级市）全面完成 2013 年度省、市下达的人口计划任务，考评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为 2013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二、沙园街等 73 个镇（街）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扎实，考评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为 2013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镇（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沙面街等16个镇（街）2013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步明显，考评得分60分（含60分）至90（不含90分），给予通报表扬。

四、在2013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中，广州市公安局等12个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效果显著，考评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评为2013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9个单位较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有一定效果，考评得分60分（含60分）至90分（不含90分），给予通报表扬。

五、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17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较好完成2013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工作有创新，考评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评为2013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六、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等495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完成2013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考评得分60分（含60分）至90分（不含90分），评为达标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七、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13年度未完成人口计划指标任务，考评得分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一票否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按照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对有关先进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希望先进单位、受表扬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一票否决”、被通报批评单位要正视存在问题，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计生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各区（县级市）要坚持不懈，扎实开展计生工作，为我市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幸福广州”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3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镇（街）
2. 2013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扬镇（街）
3. 2013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4. 2013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5. 2013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达标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29日

附件 1

2013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镇（街）

（共 73 个，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沙园街、长洲街、大塘街、站前街、东山街、茶滘街、石碁镇、岭南街、南岗街、增江街、东沙街、景泰街、小谷围街、人民街、朱村街、长兴街、街口街、天河南街、华乐街、白云街、金花街、登峰街、小楼镇、同和街、洪桥街、赤岗街、梅花村街、江埔街、素社街、梯面镇、猎德街、文冲街、北京街、三元里街、同德街、新港街、永和街、大东街、京溪街、珠光街、逢源街、黄阁镇、沙头街、九龙镇、西村街、鱼珠街、松洲街、大龙街、沙东街、棠下街、新造镇、城郊街、炭步镇、榄核镇、石围塘街、大石街、江海街、黄花岗街、光塔街、流花街、林和街、花东镇、金沙街、桥南街、凤凰街、东涌镇、珠江街、琶洲街、官洲街、凤阳街、石楼镇、白鹤洞街、联和街

附件 2

2013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核表扬镇（街）

（共 16 个，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沙面街、新塘街、黄埔街、东环街、石牌街、永平街、南沙街、洛浦街、新塘镇、六榕街、彩虹街、东区街、万顷沙镇、华林街、太平镇、鳌头镇

附件 3

2013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共 41 个, 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一、先进单位 (12 个)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司法局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

二、达标单位 (29 个)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总工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广州市统计局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警备区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原广州市流动人员出租屋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4

2013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先进单位

(共 17 个, 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列)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工业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附件 5

2013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达标单位

(共 495 个, 排名不分先后)

一、市有关单位 (174 个)

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政协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广州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老干部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国家保密局
广州市信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广州市审计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广州市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州市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广州市红十字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州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中共广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设计院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物资集团公司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方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畜牧总公司
广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

二、省有关单位 (202 个)

中共广东省纪委、省监察厅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政协办公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社会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东省航道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物价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旅游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广东电视台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广东南方电视台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东药学院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南方医科大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广州航海学院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石油培训中心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东警官学院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画院
广东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科学中心
广东省信息中心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垦总局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茂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三、驻穗有关单位（119个）

中山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备厂
广东省专用通信局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邮政公司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邮政局
广州邮区中心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气象局
广州市气象局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
广东省地质局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广州海事法院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水文局）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广州市烟草专卖局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东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冶炼厂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广州新星实业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卫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30 日

广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州市医疗纠纷解决机制，根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

第三条 全市司法、卫生、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及本规定的要求，分工合作，协调配合，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

医疗机构、患者居住地所在镇（街道）应当协同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导设立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医调委），负责医疗纠纷的调解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指导设立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其设立和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医调委的设立及开展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

市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市医调委进行指导和管理，促使其不断提高处理医疗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市医调委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 （一）依法受理、调解医疗纠纷，促使医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解决纠纷；
- （三）接受医疗纠纷咨询，分析医疗纠纷的成因，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和建议；
- （四）在医疗纠纷激化并严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时，协助公安、司法、卫生等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五）建立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档案制度和统计制度，将调解申请、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进行归档、统计和保存；
- （六）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市医调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 （一）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 （二）一方当事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
- （三）一方当事人拒绝市医调委调解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五) 经其他部门或者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

终止调解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赔付金额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可以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

医疗纠纷赔付金额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与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自行协商处理,应当按照《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规定的途径解决。

医患双方当事人申请市医调委调解,对赔付金额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上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先行共同委托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的机构进行鉴定,明确责任。

第十条 市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应当尊重医患双方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医患双方依法通过行政、司法、仲裁等途径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患者及其近亲属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参与调解活动,被委托人应当向市医调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市医调委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决定受理的,及时答复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市医调委受理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到达现场,必要时可以现场调解:

- (一) 患者及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的行为严重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
- (二) 患者及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的行为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 (三) 医疗纠纷可能演变成群体性、公共性事件的。

第十四条 市医调委受理医疗纠纷调解申请后,可以由1名或者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

医疗纠纷赔付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市医调委指定1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赔付金额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上的,由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各自选定或者委托市医调委指定1名调解员,

第三名调解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市医调委指定。

市医调委应当在办公场地的显著位置公布调解员名单。

第十五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要求回避或者更换：

- (一) 纠纷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正在或者曾在纠纷所涉医疗机构工作；
- (三) 与纠纷所涉医务人员有利害关系；
- (四) 与纠纷或者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对调解员提出合理回避要求的，经市医调委审查后，应当给予更换。

第十六条 在调解医疗纠纷过程中，调解员应当分别向医患双方了解相关事实和情节，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要求，组织调查、核实和评估。

调解员需要查阅病历资料、了解有关情况的，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市医调委应当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调解终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适当延长调解期限，但不得超过15日。超过约定期限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调解不成的，市医调委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双方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引导其通过行政、司法、仲裁等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第十八条 市医调委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应当制作《广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争议事项、调解结果以及其他约定的事项。

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如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市医调委在调解医疗纠纷过程中，如发现可能涉及医疗事故的，应当向有权管理的卫生行政部门移交。

第二十条 患者及其亲属或者代理人对患者病历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经调查核实，患者及其亲属或者代理人仍不满意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引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市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方案。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参加医疗责任保险；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参加医务人员医疗执业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机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承保机构签订医疗责任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已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据保险合同约定，通知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并如实向承保机构提供医疗纠纷的有关情况。

承保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参与医疗纠纷的调解并提供赔付意见，做好解释答复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文书之一的，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赔偿（补偿）金：

（一）医患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的赔偿或者补偿1万元以内的协议；

（二）市医调委调解达成的协议；

（三）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调解协议；

（四）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调解协议或者生效判决书。

第二十六条 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赔偿（补偿）金的，医疗机构应当先行垫付。医疗机构垫付赔偿（补偿）金后，可以依法向医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追偿。

第二十七条 未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列文书的要求支付赔偿（补偿）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4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5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52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2014年4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4年4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

2014年4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4〕274号	GZ0320140060	2014-04-28	2019-04-27
2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4〕36号	GZ0320140052	2014-04-28	2018-12-31
3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东南西环三澄高架桥维修施工期间禁止15吨以上(含15吨)货车通行的通告	穗公交〔2014〕144号	GZ0320140056	2014-04-30	2015-05-19
4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二〇一四年广州市初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4〕28号	GZ0320140059	2014-04-30	2015-04-29
5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康园工疗机构及工疗人员资助标准的通知	穗残联〔2014〕49号	GZ0320140046	2014-04-08	2019-04-07
6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4年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4〕27号	GZ0320140044	2014-04-02	2014-12-31
7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穗教发〔2014〕20号	GZ0320140047	2014-04-10	2017-04-09
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16号	GZ0320140049	2014-04-23	2019-06-30
9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梯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穗质监〔2014〕25号	GZ0320140048	2014-04-14	2019-04-1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0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14〕30号	GZ0320140051	2014-04-22	2019-04-21
1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宝岗大道宝业路口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4〕133号	GZ0320140050	2014-04-23	2014-10-29
12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招生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发〔2014〕34号	GZ0320140055	2014-04-23	2015-04-22
13	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公安局关于环境空气重污染期间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环〔2014〕52号	GZ0320140054	2014-04-28	2019-04-27
14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卫生局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公〔2014〕71号	GZ0320140053	2014-04-28	2017-04-30
15	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环〔2014〕53号	GZ0320140057	2014-04-30	2019-04-29
1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广州市慈善组织募捐透明度评价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4〕136号	GZ0320140058	2014-04-30	2017-04-29

GZ032014006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通〔2014〕147 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广州市城市 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部分评价指标调整试行的通知

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各区（县级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各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经过近 2 年时间的使用，系统功能逐渐完善，评价工作基本步入正轨，为企业市场活动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平台，在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园林绿化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13 年 5 月，我局针对系统不够完善的情况，结合相关单位意见，对系统功能和评价指标进行了完善、增补和调整，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修编意见的函》（穗林业园林函〔2013〕495 号）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充分采纳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为不断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可信度，进一步完善该评价系统，现决定对《关于实行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1〕204 号）进行调整完善，试行部分调整的内容（具体调整内容见附件）。

试行期间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园林工程处或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反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关于实行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1〕204号）相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评价体系调整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4 年 5 月 5 日

人事任免

任 职

2014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林少敏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40号）。

任命章威同志为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40号）。

任命景广军同志为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42号）。

任命邱亿通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4〕43号）。

任命袁越同志为广州港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44号）。

任命李辛同志为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4〕45号）。

任命王福春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4〕46号）。

任命王福军同志为广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4〕48号）。

免 职

2014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李辛同志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40号）。

免去林少敏同志的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41号）。

免去景广军同志的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41号）。

免去袁越同志的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42号）。

免去高耀宗同志的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

42号)。

免去陈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43号)。

免去章威同志的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45号)。

免去王福春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47号)。

免去赵军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49号)。

免去陶镇广同志的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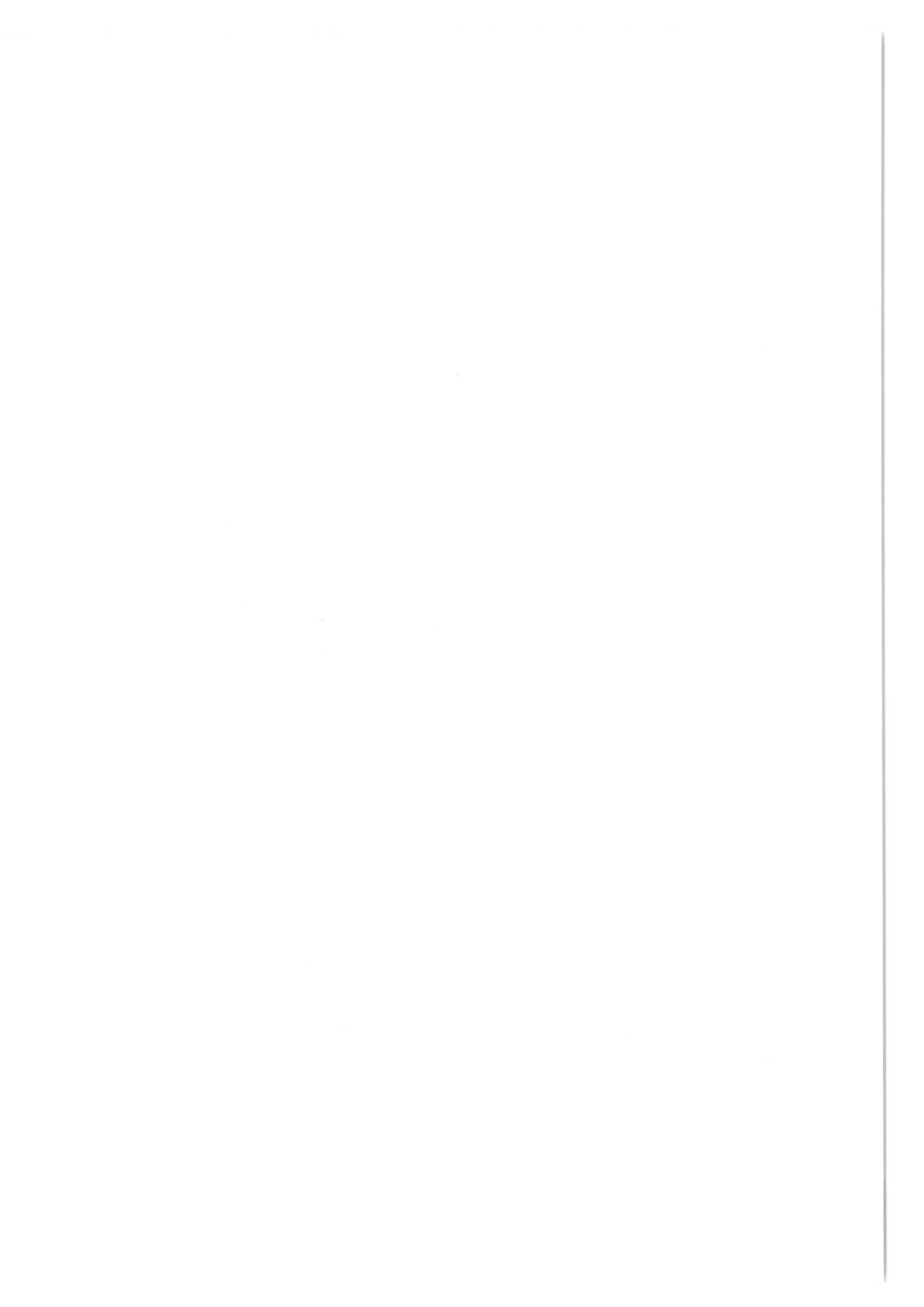
免去吴国伟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51号)。

免去文靖同志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总规划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52号)。

免去崔然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53号)。

免去潘胜燊同志的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54号)。

免去邱亿通同志的广州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4〕5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